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 社会信用红黑榜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联合奖惩相关规定，请各单位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信用相关政策的通知》（郑信用〔2020〕2号）要求，结合实际，报送“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黑榜单（第一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防疫期间，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防疫防控救治任务、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疫情防控保障物资供应、捐款捐物支援防疫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企业，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列入“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单”。

2.防疫期间，不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有哄抬防疫用

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的企业或组织，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列入“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黑名单”。

3.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第一批名单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的PDF版于2020年3月20日（周五）下午下班前报送市信用中心，邮箱 zzcredit@163.com；同时，登陆信用郑州网站（<http://www.zzcredit.gov.cn>），在首页右上角点击“办公用户登陆”，登陆郑州市信用平台。登陆后选择“数据归集”栏目，进行手工录入或者Excel模板导入（模板可在“数据归集”栏目下载）。

联系人：龙丽锋 67177793 13526744446

- 附件：1.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汇总表
（第一批）
2.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黑名单汇总表
（第一批）



郑州市疫情防控社会工作红榜名单(第一批)

[illegible]

3

附件 2

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黑名单（第一批）

黑名单类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码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	违法失信行为	处罚结果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决定书号	数据来源单位	认定日期	处罚有效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备注

注：1、“黑名单类型”统一填写“疫情防控黑名单”；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四选一填写，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填写项；3、“失信行为、处罚结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4、“认定依据”填写行业黑名单管理文件或关于疫情期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等相关文件，“决定书号”可以填写处罚文书号或相应文件文号；5、“数据来源单位”填写直接向市信用平台上传信息的单位全称；6、“有效期、公示截止日期”如果没有限定时间，填写“2099/12/31”。7、备注为非必填项。